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16,658	928,475
銷售成本		<u>(589,519)</u>	<u>(828,810)</u>
毛利		127,139	99,665
其他收入	4	23,146	32,7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7,493)	15,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88)	(22,795)
行政開支		(70,258)	(109,759)
融資成本	6	(4,229)	(10,0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401)	1,57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u>	<u>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39,784)	7,351
稅項	7	<u>(16,359)</u>	<u>(8,641)</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56,143)</u>	<u>(1,29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3	(7,556)	10,705
年度(虧損)溢利		<u>(163,699)</u>	<u>9,4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56,143)	(1,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738)</u>	<u>7,494</u>
		<u>(163,881)</u>	<u>6,204</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2</u>	<u>3,211</u>
年度(虧損)溢利		<u>(163,699)</u>	<u>9,415</u>
其他全面虧損			
於期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75,897)	(171,12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u>(16,171)</u>	<u>(34,80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92,068)</u>	<u>(205,92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5,767)</u>	<u>(196,5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617)	(197,000)
非控股權益		<u>(150)</u>	<u>490</u>
		<u>(255,767)</u>	<u>(196,510)</u>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	(0.100)	(0.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05)</u>	<u>0.00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0.105)</u>	<u>0.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007	914,396
使用權資產		71,273	86,100
投資物業		168,599	145,148
商譽		615,939	728,704
無形資產		467	2,2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335,495
遞延稅項資產		6,457	15,223
預付款項以及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42,608	5,848
		<u>1,640,350</u>	<u>2,233,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86	102,68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2,576	363,892
合約資產		50,836	33,7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可退還訂金		32,276	33,791
可收回稅項		–	6,918
結構性存款		–	2,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32	10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798	313,292
		<u>765,804</u>	<u>961,5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307,373</u>	<u>–</u>
		<u>1,073,177</u>	<u>961,51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9,418	24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256	120,3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		30,748	–
租賃負債		13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4,233
銀行借貸		131,550	266,633
應付所得稅		8,307	6,064
		<u>452,417</u>	<u>640,44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u>43,044</u>	<u>–</u>
		<u>495,461</u>	<u>640,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716</u>	<u>321,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8,066</u>	<u>2,554,21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9,652	22,058
租賃負債		361	–
遞延稅項負債		41,398	57,018
		<u>61,411</u>	<u>79,076</u>
資產淨值		<u>2,156,655</u>	<u>2,475,1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儲備		2,144,504	2,442,048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		(20,7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31,555</u>	<u>2,449,887</u>
非控股權益		<u>25,100</u>	<u>25,250</u>
權益總額		<u>2,156,655</u>	<u>2,475,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蔡曉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香煙包裝印刷、製造紙包裝材料、製造複合紙、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從單一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料，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683,557	890,568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3,101	37,907
	<u>716,658</u>	<u>928,4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5,664	93,927
總收益	<u><u>762,322</u></u>	<u><u>1,022,402</u></u>

(i)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貨品類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 印刷香煙包裝	607,056	683,123
— 製造紙包裝材料	71,883	204,912
— 其他相關產品	4,618	2,511
製造複合紙	—	22
	<u>683,557</u>	<u>890,5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45,664	93,927
	<u><u>729,221</u></u>	<u><u>984,495</u></u>

收益確認時間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71,883	4,618	-	76,501
於一段時間內	607,056	-	-	-	607,056
總計	607,056	71,883	4,618	-	683,557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	-	45,664	45,664
總計	607,056	71,883	4,618	45,664	729,221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 複合紙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204,912	2,511	-	-	207,423
於一段時間內	683,123	-	-	22	-	683,145
	683,123	204,912	2,511	22	-	890,568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	-	-	93,927	93,927
總計	683,123	204,912	2,511	22	93,927	984,495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不論貨品的來源地。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07,056	71,883	4,618	-	683,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34,362	34,362	
其他(附註)	-	-	-	11,302	11,302	
	-	-	-	45,664	45,664	
總計	607,056	71,883	4,618	45,664	729,221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 複合紙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83,123	204,912	2,511	22	-	890,5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	74,878	74,878
其他(附註)	-	-	-	-	19,049	19,049
	-	-	-	-	93,927	93,927
總計	683,123	204,912	2,511	22	93,927	984,49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二零二二年：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大韓民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8	3,928
銷售廢料	7,563	4,602
加工費收入	1,263	254
廠房及機器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28	349
政府補助金(附註)	4,939	18,85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1,245
雜項收入	3,705	3,506
	<u>23,146</u>	<u>32,7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12
銷售廢料	997	1,707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8	38
雜項收入	2,854	448
	<u>4,064</u>	<u>2,205</u>
	<u><u>27,210</u></u>	<u><u>34,948</u></u>

附註：政府補助金乃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業務發展及創新而授出的獎勵金，惟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授的金額約1,7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2,000港元)除外。該等補助金乃入賬列作財務資助，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均無關連。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340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345)	4,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55)	-
商譽減值虧損	(84,633)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35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1,367)	-
註銷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	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35	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66,400)	-
其他	(1,281)	10,621
	<u>(167,493)</u>	<u>15,8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584)	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0)	(11)
商譽減值虧損	(8,060)	-
	<u>(8,888)</u>	<u>931</u>
	<u>(176,381)</u>	<u>16,82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4,222	10,006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7	-
	<u>4,229</u>	<u>10,0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193
	<u>4,229</u>	<u>10,199</u>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32	4,862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124)
	<u>18,932</u>	<u>4,73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062)	13,195
動用稅項虧損	6,489	—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	(9,292)
	<u>(2,573)</u>	<u>3,903</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	<u>16,359</u>	<u>8,6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		
企業所得稅	68	(1,37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875)	(800)
	<u>(807)</u>	<u>(2,17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35)	2,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支出	<u>(942)</u>	<u>81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417</u>	<u>9,459</u>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二零二二年：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新科技企業)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的預扣稅。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708	83,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1	5,703
合約終止福利	4,734	27,378
	<u>78,353</u>	<u>116,216</u>
總員工成本		
	<u>78,353</u>	116,216
核數師薪酬	1,800	1,800
存貨成本	452,558	596,7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143	23,7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57	92,020
— 使用權資產	2,471	2,480
— 投資物業	13,652	6,834
	<u>104,223</u>	<u>125,07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4,223</u>	125,074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5,247	38,146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5,209	15,831
	<u>15,209</u>	<u>15,83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3	9,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	1,303
	<u>6,421</u>	<u>11,040</u>
總員工成本		
	<u>6,421</u>	<u>11,040</u>
存貨成本	21,554	50,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7	12,166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730	8,201
	<u>21,554</u>	<u>50,187</u>
	<u>7,187</u>	<u>12,166</u>
	<u>5,730</u>	<u>8,201</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56,143)	(1,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38)	7,494
	<u>(163,881)</u>	<u>6,20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7,885</u>	<u>1,567,88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u>62,715</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約62,715,000港元，並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5,037	345,437
— 一間聯營公司	<u>-</u>	<u>24,808</u>
	245,037	370,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461)</u>	<u>(6,353)</u>
	<u>242,576</u>	<u>363,892</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發票日期(其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的印刷香煙包裝及製造複合紙應收款項除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0,795	341,279
91至180日	10,092	19,415
181至365日	9,504	5,275
超過365日	<u>4,646</u>	<u>4,276</u>
	<u>245,037</u>	<u>370,24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u>189,418</u>	<u>243,18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貨／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964	98,959
31至90日	71,733	113,218
91至180日	21,633	30,228
181至365日	–	478
超過365日	88	299
	<u>189,418</u>	<u>243,182</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6,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72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

13(a) 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偉達(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56,018,000港元)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的70%股權。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布及通函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約人民幣28,048,000元(相當於約30,748,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江蘇聯恒物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664	93,927
銷售成本		<u>(44,842)</u>	<u>(77,711)</u>
毛利		822	16,216
其他收入	4	4,064	2,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888)	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3)	(1,836)
行政開支		(2,783)	(5,800)
融資成本	6	<u>-</u>	<u>(1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498)	11,523
稅項	7	<u>942</u>	<u>(8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u>(7,556)</u></u>	<u><u>10,705</u></u>
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9,111)	14,792
— 投資活動		(465)	(212)
— 融資活動		<u>(8,870)</u>	<u>(3,047)</u>
		<u><u>(18,446)</u></u>	<u><u>11,533</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江蘇聯恒物宇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1
遞延稅項資產	361
存貨	66,472
貿易應收款項	16,609
其他應收款項	4,067
可收回稅項	2,241
銀行結餘	868
	<hr/>
江蘇聯恒物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124,909</u>
其他應付款項	39,633
應付稅項	50
遞延稅項負債	3,361
	<hr/>
與江蘇聯恒物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43,044</u>

13(b) 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聯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即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全部31%股權。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布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常德金鵬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常德金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對其於常德金鵬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66,400,000港元已於初始確認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作出。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182,464,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增長5.2%，高於二零二二年3.0%的增長及年初約5.0%的增長目標。二零二三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89,358元。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香煙產量按年增長0.44%。然而，受限於煙草行業強制招標政策下投標價格下跌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使本集團承受一定經營壓力。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未能成功投得部分客戶未來數年的訂單，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已造成並預期於未來數年造成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約928,500,000港元下跌22.8%至二零二三年約716,700,000港元。

在投標價格下跌的壓力下，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挑戰。該等措施包括簡化管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改善存貨管理以控制存貨於合適水平及實施原材料採購投標制度，提高採購價的議價能力，以減低及控制採購成本。

此外，為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聚集資源及生產至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集中化管理及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線的集中化將有利於改善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並減輕本集團在不同生產附屬公司遵守環保要求的行政負擔，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1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928,500,000港元減少22.8%。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業務分部約為68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6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分部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900,000港元)。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分部的收益佔二零二三年總收益約95.4%(二零二二年：95.9%)。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投得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導致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業務量下跌。此外，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的貶值約4.8%，增加了上述下跌的影響。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00,000港元增加2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2,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通過集中化生產線改善了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00,000港元減少29.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多項政府補助金減少約13,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他虧損為167,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相應年度則為其他收益15,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66,4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8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2,7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為84,600,000港元，而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則為8,100,000港元)，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下滑及重組，並計及本集團就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所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有關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布第25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00,000港元減少2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運輸費用及招待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00,000港元減少36.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00,000港元。

減少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終止合約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5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

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銀行借貸利率及平均銀行借貸結餘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已提前償還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借貸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並已落實以利率較低的新銀行貸款取代現有融資的計劃，從而改善銀行貸款組合。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虧損約30,4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的盈利能力轉差。常德金鵬主要從事提供香煙印刷包裝服務。本集團實益擁有其實繳資本人民幣50,546,120元，佔實繳資本總額人民幣163,052,000元的3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常德金鵬的權益賬面值約為18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5,500,000港元)。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常德金鵬收取股息約39,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100,000港元)的淨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年結匯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貶值約2.8%及常德金鵬的經營業績惡化以及減值虧損約66,400,000港元。

鑑於與當地客戶的穩定業務，本集團最初收購常德金鵬的投資目標是為了獲得穩定的收益及股息收入。然而，考慮到常德金鵬持續下滑的財務表現，並經審閱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的經營期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常德金鵬的經營業績進一步下滑及其經營期限屆滿前考慮撤資乃屬恰當。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向持有常德金鵬全部股權約69%的現有股東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布。框架協議訂約方正就出售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倘潛在出售事項有任何進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除了常德金鵬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價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89.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稅項增加主要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及並無就新購買機器提供一次性的稅收抵免優惠政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32,000,000港元；(ii)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66,400,000港元；及(iii)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2,700,000港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份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附註1)	2.2倍	1.5倍
速動比率(附註2)	2.0倍	1.3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7.2%	0.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u>-5.5%</u>	<u>0.2%</u>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減本集團存貨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分別為2.2倍(二零二二年：1.5倍)及2.0倍(二零二二年：1.3倍)。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二年的0.2%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7.2%。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二年的0.2%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5.5%。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1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3,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23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10.9%(二零二二年：-5.6%)，按現金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年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即期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77,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7,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賬面值約147,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77,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工業園有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不時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常德金鵬(詳情於上文「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一節披露及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達(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長沙盈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的70%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於本公布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誠如上文「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框架協議，以向持有常德金鵬全部股權約69%的現有股東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持有的全部股權。考慮到常德金鵬持續下滑的財務表現，並經審閱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的經營期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常德金鵬的經營業績進一步下滑及其經營期限屆滿前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恰當。

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與買方之間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基礎，而訂立任何最終買賣協議須待本集團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最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預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63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酬金成本總額約為8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前景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放寬COVID-19管控政策並於二零二三年有序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幫助中國經濟穩定復甦，惟由於全球通脹、中美兩國在多個方面的競爭加劇、中國物業市場低迷、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持續以及美聯儲貨幣政策所造成影響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均可能對二零二四年的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紙包裝作為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並尋求投資物業的最大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參與投標，同時會積極拓展其他包裝的市場，及繼續通過成本控制、提高效率及資源整合等措施來減低毛利下跌的壓力。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為繼續開拓改善財務表現的途徑，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在可接受風險水準內擴闊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組合，並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以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收購新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4港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般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B.2.4(b)、C.1.6及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B.2.4(b)條守則條文，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任期較長，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同時，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根據守則第C.1.6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蕭文豪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定立並以書面形式列出。自陳校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後，黃萬如先生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陳校良先生，惟本公司尚未委任個別人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呂天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驗應聘服務，故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鄧偉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